

债券代码：136170

债券简称：16景瑞01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景瑞01”公司债券的第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根据《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赎回权。

4、本期债券利率调整：上调 112 个基点，票面年利率变为 7.00%。即在后 2 个计息年度（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7.00%。

5、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72

回售简称：景瑞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

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明基商务广场 B 栋 8 楼

联系人：周雅萍

电话：021-52980000

传真：021-52981881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大厦 5 楼

联系人：孙航

电话：021-38032125

传真：021-3867575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景瑞 01”公司债券的第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0 日